拟审批的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（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项目  名称 | 建设  地点 | 建设  单位 | 环境影响  评价机构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减轻不良  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公众参与情况 |
| 1 | 河南金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高标路桥专用水泥稳定土项目 | 商丘市民权县龙塘镇郑寨村209号 | 河南金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| 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本项目为新建，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0万元。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材料（建筑垃圾、水泥等）、破碎、筛分、沙石复洗、搅拌、成品。主要生产设备有皮带输送机、破碎机、振动筛、搅拌机等 |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，且施工周期较短，随着施工期的结束，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，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。  1、废水。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，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外运肥田。 2、废气。骨料装卸粉尘：石料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，项目建设全密闭原料库，原料库上方设置喷雾装置，对砂石料进行洒水降尘后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 破碎粉尘：破碎机二次封闭后，在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管道，粉尘经收集后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能够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/m3的要求。  水泥入仓粉尘：经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该部分粉尘通过管道将废气引出与破碎工序共用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能够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/m3的要求。  铲车卸料粉尘：项目铲车卸料粉尘经半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能够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/m3的要求。  搅拌机进料粉尘：搅拌机落料口与皮带输送机廊道进行密闭连接，落料口上方设集气管道，进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由15m高排气筒排放。能够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/m3的要求。  3、噪声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、振动筛、搅拌机、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所产生的机械噪声，其声级值为80~90dB(A)，经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；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。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沙石复洗泥沙、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等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，集中收集，回用于生产；沙石复洗泥沙，经压滤机压滤后，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，集中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职工生活垃圾，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。 | / |